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為草擬本、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6123

獨家保薦人

**RHB OSK**  
RHB OSK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獨家全球協調人

[編纂]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透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並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申請時須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至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在 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刊登於我們的網站 [www.ontime-express.com](http://www.ontime-expres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提交，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按此調低，其後亦不得撤回該等申請。倘由於任何原因，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即時失效。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以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段。務請閣下參閱該段所載的進一步詳情。

[編纂]